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靖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執緝字第140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王靖魯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1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其主文第2項宣示：「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5項宣

01 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02 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
03 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
04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
05 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
06 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
07 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8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擄人勒贖案件案件，經本院以78年度重訴
09 字第61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臺灣高等法
10 院以78年度上重訴字第102號、最高法院以79年度台上字第
11 123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91年6月
12 11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另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
13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嗣遭撤銷前
14 開假釋，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5年等情，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
16 可查。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
17 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
18 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
19 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
20 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徐維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附件：受刑人聲明異議狀